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IBDO 立信

立
信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4947K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20010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方梅

注 师 编 号： 500100250260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玉蓉

注 师 编 号： 50050003075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20010号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涪陵榨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涪陵榨菜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涪陵榨菜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涪陵榨菜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涪陵榨菜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8号）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185,6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股份98,272,781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3.58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452,830.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3,282,547,155.79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6170100100099795的专用账户、在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3900165910602的专用账户，其中：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346170100100099795专用账户存入金额2,0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023900165910602专用账户存入金额1,282,547,155.79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QAA40096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0,072,898.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9,927,087.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XYZH/2021CQAA40096 验资报告审验金额为 3,279,921,524.52 元, 差异 5,562.61 元为登记结算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85.98
减: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52,830.19
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282,547,155.79
减: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620,068.66
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9,927,087.13
减: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6,966,771.14
减: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080,000,000.00
加: 2021年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22,842,152.83
4.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802,468.8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连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346170100100099795	134,645,743.29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023900165910602	61,156,725.53
合计		195,802,468.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1年6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投资品种为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580,000,000.00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申购起息日	期限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号5期—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一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号6期—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一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年期）2021002期	100,0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一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0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1年7月6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0	2021年7月6日	半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7期	450,00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三个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协定存款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7天
合计		3,080,000,000.00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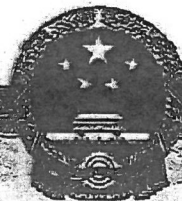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99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否	295,000.00	—	2,696.68	2,696.68	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	—	—	否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否	35,000.00	—	0.00	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000.00	—	2,696.68	2,696.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30,000.00	—	2,696.68	2,69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 2284.22 万元，均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8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第（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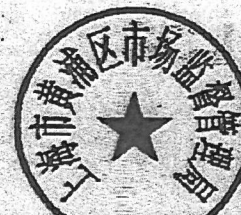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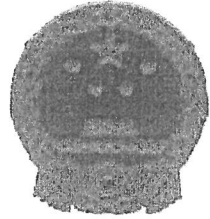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东环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07YBQ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4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C	47470029	2020-11-02
17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9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2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9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5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592342556S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6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X43764E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9696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6XP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8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S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9662083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26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5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	------------------	--------------------	----------	------------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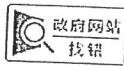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王立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14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4140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07.12.31

2014.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09.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会员证书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盖章
Unit Seal

王立信
Wang Lixi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盖章
Unit Seal

王立信
Wang Lix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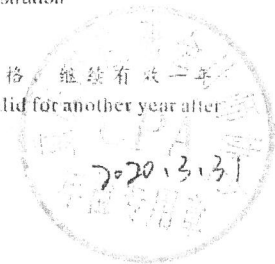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31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防伪证书有痕迹



2011年03月31日-2012年03月31日
有效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950003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身 份 证	110101197801010011
证 号	00950003075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执业年限	执业年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
有效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
有效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登同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6日

同登同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6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经原向委托方出据者注册。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登同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0日

同登同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经原向委托方出据者注册。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